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四家公司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木西、樊行健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葫芦岛锦化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葫芦岛锦化机械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安公司”）、葫芦岛锦化康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公司”）、葫芦岛锦丰乙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乙烯公司”）四家公司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建安公司和机安公司承担着公司机器设备及建筑物的大、中、小修及各种工程施工的工作，有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承包、压力容器及管路安装、机械加工制造的资质和经验，保障各种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完好率，为公司生产经营保驾护航，是与公司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康达公司是专门为公司生产各种助剂和试剂产品的生产部门，有生产各种添加剂的资质和经验，是公司各种产品能正常顺利生产经营的保障部门，建安、机安及康达三个公司都建设在公司的土地资源上，各公司使用的房产也是由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的房产，因此，公司收购资产具有唯一性。锦丰乙烯公司建设在锦州港，是公司八万吨聚氯乙烯产品的原料仓储、转运基地，是公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物资资源，部分设备及管路已于2008年由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拍得入帐，已经转让给公司。因此，本次公司参与竞拍这四家公司资产是很有必要的，也是资源合理配置的最佳方式。符合公司的整体产业链无缝对接的需要，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基于以上我们认为参与竞拍建安、机安、康达及锦丰乙烯公司资产，交易方式是公开、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所购资产对公司未来发展是必要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四家公司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 石艳玲 林木西 樊行健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